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沈俊廷

相　對　人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沈俊廷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零陸元，上開款項分6 期給付，資方應自110 年11月12日起至111 年4 月12日止，每月12日分期電匯金額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最後一期111 年4 月12日電匯金額新臺幣柒仟伍佰零陸元）直接匯入勞方所有金融帳戶內。資方於110 年10月27日前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給予被告收執。．．．前述分期給付金額，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其餘未到期之款項均視為全部到期，勞資雙方達成和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零陸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0 年10月2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自110 年11月12日起至111 年4 月12日止，每月12日給付和解金額11,000元，最後一期於111 年4 月12日給付7,506 元。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造

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 年10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亦經其提出台新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相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62,506元，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玟君